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中主持，经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承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